

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使命：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落實反貪、防貪與肅貪」

願景：

「建構乾淨政府，型塑誠信社會」

施政要項：

- 一、**擷節活動支出，扎根社會參與及行政透明化：**針對反貪宣導工作，未來將配合市府節省公帑政策，調整為配合法務部、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辦理全國學生法紀（誠信）教育活動，藉以分攤辦理經費、跳脫地方性宣導範疇，加乘活動辦理效益；同時舉辦本府行政透明獎選拔，鼓勵本府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透明化作為，建立透明政府，提供外部監控之可及性，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本府廉潔滿意度。
- 二、**擴大財產申報案件及異常增減情事查核：**本府各個機關實質審核比例提高為 15%（警察局及教育局）及 20%（除警察局及教育局之其他機關），並全數辦理前後年財產差異比對，以落實「乾淨政府行動方案」之「擴大查察不明來源財產」肅貪措施。
- 三、**推動倫理課程，擴大社會參與：**辦理「推廣廉能政府和倫理社會課程計畫」，以標辦方式委託臺北市各社區大學辦理「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推廣課程，以成立工作坊方式，配合參訪活動規劃一般講授課程，倡導公民培力、關懷公共事務之重要，結合社區活動、網站，推廣誠信價值與反貪腐理念。
- 四、**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結合機關提列之廉政風險事件及妨害興利人員名冊，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其中將以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審查作業、道路挖掘、工程變更設計等項列為重要稽核方向，另將配合廉政肅貪中心針對本府各機關辦理重大或特殊採購（如異質採購、勞務維養、共同供應契約）案件辦理檢核。
- 五、**強化道路工程材料查驗，提昇道路工程品質：**為確實全面提升本市之道路工程品質，強化督工查核作業，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機先防範人為舞弊，降低貪瀆不法機率，並確保本市道路之平整度及耐用性，持續進行瀝青混凝土材料抽查，以篩分析、黏滯度、含油量等指標，要求廠商確實提供合於規範之瀝青混凝土材料，同時結合廉政平台相關措施蒐集道路現況資訊，先期發掘道路問題，即時提供道路機關處理，提升路平專案效能，自 103 年起將針對各區公所代辦之 8 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工程，比照路平專案之抽查方式，於施工中無預警至現場進行瀝青材料取樣，以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 六、**落實行政肅貪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針對涉貪案件，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主動協助機關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

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對於已發生貪瀆案件，持續強化行政肅貪機制及興革建議，以防再犯，落實行政肅貪。

- 七、持續強化業務聯繫，增進肅貪工作成果：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密切結合，有效連結檢察、調查、廉政與政風系統間之資源，如發現貪瀆跡象聯繫廉政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作業流程，增進肅貪成果。
- 八、加強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持續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採購監辦，針對公共工程品質及異常採購案件加強查察，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 九、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優先推動執行項目：

- 一、深耕校園誠信倫理，培養法治觀念：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推動校園誠信策略，持續推動本府倡廉教育校園深耕計畫，透過公私部門協力，並與自願服務方式結合，藉由廉政故事演說、反貪動畫播映及有獎徵答等寓教於樂方式，向學童灌輸誠信及反貪基礎觀念，有效促長公民法治教育向下延伸推廣。

目標：建立誠信廉潔共識，擴大社會參與

- 二、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建立廉能政府：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貪污瀆職不法案件，加強端正政風，特訂定「臺北市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瀆職或不法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時，可給獎金每案新台幣五千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可先給獎金二分之一，並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新台幣十萬元，最高可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且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均嚴加保密。另本處除廉政熱線 1999 轉 1743 外，尚有電子郵件信箱、郵政信箱及郵件地址等多元受理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從優發給獎金以資鼓勵，以期建立廉能政府。

目標：從優發給具符合請領條件之檢舉獎金

承辦人：何佳蕙

聯絡電話： 7749

機關首長核章：

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1.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3.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四>專案維護	1.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

			處及因應。
參. 端 正 政 風 查 處	一. 政 風 查 處	<一>貪瀆不法 線索發掘	1. 針對有具體貪瀆跡象之案件，積極連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資源，即時偵辦以有效掌握犯罪事證。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作為，以發掘潛藏貪瀆弊端。 3. 就組織性、複雜性或長期性等結構犯罪，以本處「查處專精小組」模式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深入查察，有效瓦解結構性犯罪。
		<二>貫徹行政 肅貪	依「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即時追究涉及貪瀆之行政責任。針對涉貪案件，主動協助機關檢討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
肆. 貪 瀆 預 防	一. 貪 瀆 預 防 及 法 令 宣 導	<一>廉政肅貪 整合平台	建立本府廉政肅貪整合平臺，監督廉政及查核工作，並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跨領域專業諮詢，且透過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業務風險、追蹤弊失改善情形。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功能，杜絕貪瀆不法，提供公務員積極任事之優質環境，促進廉政效能。
		<二>廉政民意 研究	1. 持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之參考。 2. 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本府行政透明措施政策之評價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三>防貪預警 作為	1.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2.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 3.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四>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為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構）整體公文數量，節省人工審查作業及紙張傳遞時間，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以直接交換實質

			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
		<五>廉潔楷模表揚	針對維護本府廉能事蹟具有貢獻堪為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並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員工廉潔自持風氣。
		<六>政風法令宣導	1.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2. 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大學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為提昇工作效能，汰（購）12 臺個人電腦。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承辦人：何佳蕙

聯絡電話：27287749

機關首長核章：